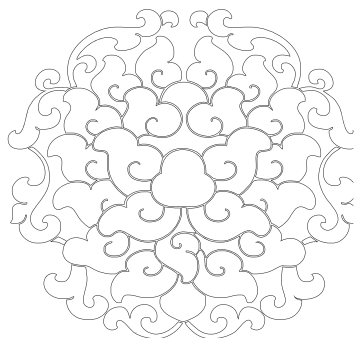




བོད་ཀྱི་ཕྱི་ཤེས་ལྟུང་ལྟུང་། ལྷན་པའི་ལྟུང་ལྟུང་།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2期
(总第648号)



编辑委员会

主任:陈永奇
常务副主任:朱强
副主任:李宏军
成员:斯朗尼玛 尼玛次仁 赤列旺杰
王方红 赵树明 吕涛
陈凡彦 张会明 云丹
李富忠 王刚 罗杰
格桑 徐文强 孙献忠
杜杰 旦巴 晋美旺措
格桑玉珍 王松平 丁哲峰
徐飞 徐景浙 白曼央宗
嘎松美郎 次登 游胜苗
尼玛次仁 索朗扎西 和忠华
吴维 拉巴次仁 泽丽
邹朝东
主编:李宏军
副主编:邬晓斌 王清先
责任编辑:胡广洲 索朗 益西拉姆
郑惠婷
版面设计:格桑多吉

主管单位: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刊号:CN54—1059/D
邮发代号:68—19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康昂东路1号附2号
邮编:850000
电话:(0891)6322211
网址:<http://www.xizang.gov.cn>
传真:(0891)6322211
印刷:西藏龙胜印务有限公司

微信公众
号

目录

自治区政府文件

- 1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

- 6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自治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15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民政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 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的通知

藏政发〔2022〕1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现将《西藏自治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2日

西藏自治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

全民健身是增强人民体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重要途径,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保障。过去五年,我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全民健身事业蓬勃发展,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的重要内容和有力支撑。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依据《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强国建设、西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深



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聚焦全民健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建成机制健全、设施齐全,组织完善、活动丰富,覆盖城乡、便民惠民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协调发展全民健身事业,推进体育强区和健康西藏建设,为推动新时代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建成与体育强区和健康西藏相适应的全民健身发展新格局。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日益完善,体育健身成为人们重要的生活方式,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更加便利,健身热情进一步高涨,体育社会组织更加健全,体育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全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8.5%,地(市)、县(区)、乡镇(街道)、村(居)四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15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2.16名。

二、主要任务

(一)丰富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

1.加快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增量提质。实施《西藏自治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增加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有效供给。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城市公益性建设用地,支持以租赁方式供地,倡导土地复合利用,充分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优先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健身活动广场、百姓健身房等健身场地设施,重点向边境县、异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倾斜。重点实施百姓健身房、寺庙体育健身工程等体育惠民工程;新建部分地(市)体育馆和体育公园、赛马场、公共体育场、健身步道、滑冰场等健身场地设施,完善体育设施功能布局。严格落实新建居住区和社区“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

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标准配建健身设施的要求,确保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不得挪用或侵占。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冰雪运动场所、气膜馆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责任单位:体育局,区党委统战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林草局、宗教局,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2.优化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管理运营。建立健全场馆运营管理机制,鼓励社会力量承接公共体育场馆运营管理。积极探索研究中小型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为民办实事走深走实。加大公共体育场馆向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开放的评估督导力度,加强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监管。鼓励改造完善公共体育场馆硬件设施,推进场馆设施信息化建设和改造,提升现有场馆综合使用效益。推动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提高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智能化、信息化、规范化、数字化水平。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保障学校师生教育教学、工作秩序和安全卫生的前提下,推动符合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节假日或寒暑假期间向社会开放。〔责任单位:体育局,区党委老干部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市场监管局,团区委、残联,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二)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

1.积极培育全民健身活动品牌。继续举办区(中)直机关全民健身运动会、全民健身体验月、中国西藏登山大会、跨喜马拉雅自行车极限赛和拉萨半程马拉松、那曲赛马节、林芝响箭等各地(市)有影响力的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发挥全民健身品



牌赛事活动的示范引领作用,扩大全民健身运动会、农牧民运动会、职工运动会以及各类人群综合性赛事的参赛规模和覆盖人群。支持各地(市)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塑造培育、发展巩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促进城乡区域间全民健身协同发展。开展新年登高、纪念毛泽东同志“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题词、全民健身日等主题活动。发展足球、篮球等球类运动,推动县域社会足球推广普及。支持开展智能健身、云健身、虚拟运动等新兴运动。〔责任单位:体育局,自治区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2. 打造全领域全覆盖体育赛事体系。实施多元联动,吸引社会力量资助、承办或举办全民健身活动。开展冰雪运动进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活动,推广冰雪运动。举办社区运动会。鼓励农牧区结合藏历新年等民族传统节日,开展自行车、游泳、棋类、登山、攀岩、户外拓展等群众喜闻乐见、有发展空间、形式多样的体育健身活动。挖掘和推广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开展民族传统体育赛事活动,申办第十三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办好第五届全区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发挥竞技体育在全民健身事业中的引领带动作用。〔责任单位:体育局,自治区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三)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在地(市)建设配备国民体质监测站,定期组织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试活动,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举办科学健身大讲堂,探索“全民健身+互联网”模式,积极开展线上科学健身指导。开展全民健身进校园、进社区、进机关企事业单位、进部队、进农牧区、进寺庙的“六进”活动和送

体育下基层的“三送”(送健身项目、送健身指导、送健身器材)活动,促进全民健身运动纵深发展。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激励机制,举办全区社会体育指导员技能大赛。加大地(市)、县(区)两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力度,扩大队伍规模,加强城乡居民全民健身指导力度,提升指导服务质量。弘扬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精神,开展线上线下志愿服务,打造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将全民健身志愿服务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体系建设,把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工作纳入志愿服务体系。〔责任单位:体育局,区党委宣传部(文明办)、老干部局,教育厅、科技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四)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完善以各级体育总会为枢纽,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群众体育协会组织为支撑,基层体育组织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重点加强基层体育组织建设,实现地(市)体育总会全覆盖,鼓励体育总会向县(区)延伸,鼓励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城乡社区,发挥体育社会组织的专业性作用,参与开展社区、学校等各类线上线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带动居家健身。加强对各类健身中心、俱乐部、健身站点、晨晚练点的建设与管理,引导扶持依托社区、企事业单位的非营利性社会体育俱乐部发展,强化对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群众体育协会组织建设和综合监管。加大政府向体育社会组织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力度,加强绩效管理和评价,推进“一协会一品牌”创建活动。对政治过硬、作用明显、贡献突出的体育社会组织给予场地、教练、培训、等级评定等支持。将运动项目推广普及作为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评价指标。加强体育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健全监管体



系。〔责任单位:体育局,区党委组织部(区党委两新工委),民政厅、教育厅,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各自治区级体育社会组织〕

(五)促进重点人群参与体育健身。将青少年、干部职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僧尼作为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的重点人群,结合人群特点研究开发推广贴近群众、方便易行的体育健身项目。落实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推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工程,开展针对青少年近视、肥胖等问题的体育干预。发挥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作用,推广普及广播体操等工间操,广泛开展职工运动会及丰富多彩的健身赛事活动,引导更多干部职工参与健身。组织妇女积极参与群众性健身活动,提高妇女身心健康水平。提高健身设施适老化程度,组织开展健身锅庄舞、广场舞、柔力球、太极拳等适合老年人的赛事活动,研究推广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休闲项目。完善公共健身设施无障碍环境,开展残疾人康复健身活动。组织开展僧尼健身活动,鼓励支持举办寺庙僧尼足球、篮球等体育比赛。〔责任单位:体育局,区党委统战部、区直机关工委、老干部局,教育厅、宗教局,总工会、团区委、妇联、残联,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六)推动体育产业快速发展。优化产业布局,完善“一核两带四翼”体育产业格局,以山地户外为引领,突出“圣地西藏户外天堂”主题,实施“12358”计划,促进各地体育产业特色打造、错位竞争、联动发展。加强登山综合服务体系,依法、科学、安全、环保发展高海拔登山服务业。举办西藏户外运动博览会,持续打造体育众创空间,发展体育健身休闲、体育竞赛表演、民族传统体育表演、体育用品制造销售等体育产业。〔责任单位:

体育局,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文化厅、旅游发展厅、林草局,工商联,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七)推进全民健身协调融合发展。

1.深化体教融合。建立自治区青少年体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政策保障,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开展学生体质监测,提高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加强青少年体育技能培训,大力培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完善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举办好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体育项目进校园等示范性活动。〔责任单位:教育厅、体育局、团区委,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2.推动体卫融合。探索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模式。建立科学健身指导站,推动联合制定高海拔地区科学健身指南,支持在我区大中型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中设立健康管理科或科学健身门诊。推动体卫融合服务机构向地(市)、县(区)逐步覆盖延伸,推进体卫融合理论、科技和实践创新,推广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推广体卫融合发展典型经验。〔责任单位:体育局、卫生健康委,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3.促进体旅融合。立足我区自然资源和人文特色优势,打造全国户外运动大区,推动登山、滑雪、徒步、航空、水上、自行车、马拉松等山地户外运动项目与旅游深度融合,进一步完善体育旅游设施,推动山地户外营地、汽车自驾运动营地、滑冰场、滑雪场等体育旅游设施建设。通过建设完善相关设施,拓展体育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精品赛事和示范基地,助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体育局,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旅游发展厅、



乡村振兴局、林草局,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八)努力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讲好群众健身故事,宣传好基层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等体育工作者先进事迹。总结经验,深化巩固全民健身示范县(区)成果,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地(市)和模范县(区)。加强全民健身国际交流,推动与南亚国家共同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努力使藏棋、响箭、抱石头、打牛角等优秀民族民间传统体育和登山、攀岩等优势运动项目“走出去”,鼓励支持各地(市)与对口援藏省(市)进行全民健身交流。〔责任单位:体育局,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民委、文化厅、旅游发展厅、外办、广电局、西藏日报社,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各级人民政府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作用,推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全民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县(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出台本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区体育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和督促指导。〔责任单位:体育局,自治区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二)强化资金保障。完善多元投入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增加公共财政预算投入,用好体育彩票公益金,充分发挥中央资金的引导、推动和示范作用,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形成“十四五”时期中央预算内投资、体育

彩票公益金、各级财政投入、体育援藏资金、社会力量相互补充、各有侧重的全民健身资金投入格局。〔责任单位:体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三)壮大人才队伍。建立健全全民健身人才培养、考核、使用、保障、激励等工作机制,营造良好的成长环境,培养高素质人才队伍。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教练员、裁判员等专业体育人才数据库,畅通各类培养渠道,引导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人才培养,形成多元化的全民健身人才培养体系和科学评价体系。创办西藏山地户外运动职业学院,培养专业化、高水平的山地户外运动人才。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基层体育部门专业体育人才配置和队伍建设。加强与高校、体育院校的交流合作,出台科研、体能、康复等方面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计划。协调国家体育总局和对口援藏省(市)持续加大干部人才援藏力度,开展系统专项援藏。〔责任单位:体育局,区党委组织部,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四)加强安全保障。对各类健身场馆设施的安全运行加强监管,鼓励在公共体育场馆配置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建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和监管服务机制,保障各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有序开展。坚持防控为先,坚持动态调整,统筹赛事活动举办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责任单位:体育局、公安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市场监管局,西藏消防救援总队,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西藏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 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 的通知

藏政办发〔2022〕3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意,现将《西藏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藏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9号)、《西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部署和要求,为实现西藏自治区2025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目标,进一步明确“十四五”期间我区全民科学

素质工作重点和保障措施,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前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没有全民科学素质普遍提



高,就难以建立起宏大的高素质创新大军,难以实现科技成果快速转化。”科学素质是国民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础。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是指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科学思想,掌握基本科学方法,了解必要科技知识,并具有应用其分析判断事物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升科学素质,对于公民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对于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和文化软实力、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十三五”期间,在中国科协的指导下、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同努力下,各地(市)、各部门紧紧围绕《西藏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深入开展工作,如期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公民科学素质得到快速提升。2020年我区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5.11%,圆满完成5%的目标;青少年等重点人群科学素质得到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机制得到完善,经费投入得到保障,社会化科普工作局面得到巩固;科学教育纳入基础教育各阶段,农牧民技术培训及城镇劳动者技能培训体系持续完善,领导干部考核和公务员录用考试中明确加入科学素质内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寺庙僧尼中得到认同;流动科技馆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地(市)全覆盖,“科普中国·西藏”等特色科普信息化网络初步形成,大众传媒科技传播能力有所提高,科普人才建设有所成效,为我区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良好的创新发展环境。

在取得优异成绩的同时,更应该清醒地看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一是与全国其他省(区、市)相比,我区公民科学素质总体水平偏低,七地(市)

发展不均衡,农牧区群众和女性公民仍是我区公民科学素质短板;二是以现代化科技馆为标志的科普基础设施条件极度缺乏,针对性科普资源开发力度不足,民族特色科普产品少,科普服务供给能力满足不了公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三是“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尚未形成,新时代多元社会化科普有待整合优化,科学精神和科学理性的社会氛围有待提升。

二、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深入贯彻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为目标,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和减小地区差距为重点,按照“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的要求,针对六大人群开展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和重点工程,努力构建我区科学素质工作发展的新格局。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我区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8%以上,地(市)和城乡差异得到明显改善。通过构建协调高效、全社会参与的科学素质工作管理与执行机制,将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纳入全区各级政府、部门常态化工作职责,形成全民共享的全域科普体系。科普基础设施得到进一步完善,信息化、特色化的科普资源更加丰富,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成效明显。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



新提高,逐步形成适应新时代西藏发展的科学、文明、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

三、提升行动

重点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宣传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推广力度,在全社会推动形成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十四五”时期重点开展青少年、农牧民、产业工人、寺庙僧尼、老年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6项提升行动,推动全民科学素质整体提高。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将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贯穿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全链条,推进课堂教学与课外实践活动深度融合,增强青少年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励青少年从小树立投身建设科技自立自强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精神和永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实现青少年科学素质水平快速提升。

1.加强基础教育阶段的科学教育。巩固和完善中小学科学教育课程体系,将课外实践、科普讲座、科技主题活动等纳入学校教育质量评价范围,使中小學生掌握基本的科学知识 with 技能,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发挥课程教学主渠道作用,推动科学教育进课堂、进教材,系统提升学生科学意识和综合素养。

2.推进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阶段的科学教育。鼓励学校结合自身学科专业,加强科学基础和科学素质课程建设。支持学生创建科技社团,积极开展社会实践、学术沙龙、科学普及、第二课堂等活动。深入实施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鼓励在校學生开展创新型实验研究、创业实践训练等科

技活动。

3.丰富校园科技活动。建立健全中小学科技场馆开放与管理制度,鼓励开展校园科技活动,助推“双减”工作,培养青少年科学兴趣,增强科学意识和创新能力。结合全国性科普宣传活动,积极动员社会各界进校园,特别是面向边境地区开展科普进校园等活动。组织青少年参加全国科技竞赛活动,积极筹备区内科技赛事。

4.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共享机制。鼓励县(区)建设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充分发挥现有科普教育基地、高校院所及图书馆、博物馆等场所的科普教育功能和助推“双减”工作中的作用,加强馆校、校校合作,实现青少年科技教育普惠发展。开展“争做合格家长,培养合格人才”家庭教育等宣传活动,发挥家庭在青少年科学素质教育中的重要作用。

牵头部门:教育厅

参与部门:科技厅、团区委、科协等

(二)农牧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高农牧民科学素质为重点,以促进共同富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宣传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淡化宗教消极影响,提升农牧民的科学素质和生产技能,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牧民队伍,实现农牧民科学素质水平显著提升。

1.开展农牧民科学素质培训。围绕“优化一产、壮大二产、提升三产”要求,依托各类教育培训平台,分层分类加快职业农牧民、农牧业实用人才、乡村科技人才、农牧区干部等基层人才的农牧业科技培训。进一步加大对农牧区留守人群及妇女的培训力度,帮助他们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2.开展形式多样的农牧区科普活动。结合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三区”科技人才工作、科普巡展等活动,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生产生活方式。开展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群众性、基础性、经常性的农牧区科普活动,积极组织各类农牧业技能比赛,建立健全农牧区科普工作的长效机制。

3.实施乡村振兴科技专项行动。积极发挥科技特派员、科技专干、基层“三长”、科普信息员等特长,引导各学(协)会开展农牧业科技服务。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通过科技小院等形式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支持农村电商发展,鼓励大学生返乡创新创业,推进家庭农场、农牧民合作社等通过建立示范基地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牧业高质量发展。

牵头部门:农业农村厅

参与部门: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产业工人职业素质和技能为重点,广泛开展理想信念、职业精神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创新能力和安全生产意识,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服务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围绕我区产业布局,加强高技能紧缺人才的培养,满足企业自主创新和现代产业发展需求。以职业技术能力、安全生产知识和创新能力为重点,定向式培养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加快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队伍建设。深入开展“大国工匠”、巾帼建功、职业技

能大赛等活动,激发职工创新创造活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形成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2.开展常态化产业工人科普教育活动。组织专家服务团队深入企业,面向产业工人开展民族团结、医疗健康、资源节约、生态保护、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宣传教育活动,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生产生活能力。鼓励企业利用实验室、产品陈列室、科普橱窗、职工书屋等建设科普宣传阵地,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创建公益性科普教育基地。

3.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引导企业家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等方面不断提升,做创新发展和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引领者、推动者。

牵头部门:经济和信息化厅

参与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总工会、工商联、科协、妇联等

(四)寺庙僧尼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坚持党对宗教工作的全面领导,积极引导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推动藏传佛教中国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努力促进宗教为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文化繁荣、民族团结、祖国统一服务。

1.加强寺庙科普阵地建设。加快建设寺庙科普活动站,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宣传国家方针政策,普及科学知识,提升广大僧尼科学文化素质。

2.开展科普进寺庙活动。组织专家学者开展科普进寺庙活动,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引导广大僧尼和信教群众树立科学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淡化宗教消极影响。

3.发挥爱国爱教僧尼积极作用。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发挥寺庙爱国爱教僧尼在稳定、发展、



生态、强边中的作用,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引导僧尼和信教群众建设美丽幸福西藏、共圆伟大复兴梦想。

牵头部门:宗教局

参与部门:区党委宣传部、民委、科技厅、社科院(社科联)、科协等

(五)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和科技信息素养为重点,加强老年人科普服务,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培育老年人自尊、自立、自强的意识,鼓励老年人参与志愿服务,发挥老专家作用,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

1.开展老年人健康科普活动。整合各方面资源,经常性组织开展科学知识普及、义诊医疗、健康讲座等活动。利用各类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增强老年人的健康意识和科学素质。

2.开展服务老年人科普活动。组织各类志愿者,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依托社区组织,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等。

3.开展老年人服务科普工作。充分发挥老年协会、老科技工作者协会等组织的作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挥老专家在科技咨询、高端智库等方面的作用。组建老专家科普服务团,深入社区、农村、学校开展科普宣传和技术指导。

牵头部门:卫生健康委

参与部门:区党委宣传部、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区委、妇联、科协等

(六)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

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认识,加强科技教育培训和前沿科学知识普及,树立科学执政理念,增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1.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技教育培训。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把科学素质教育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校)和各类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教学计划,加强前沿科技和科学决策等知识学习,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在公务员录用考试中,增加科学素质有关内容。推动成立中国科协党校西藏分校,强化科技工作者政治建设,提升领导干部的科学素质。

2.开展科普进机关活动。组织专家面向机关干部开展科技教育讲座,引导机关干部参与科普活动。开展机关干部参观科研单位和科普场所活动,了解最新科技发展前沿。鼓励领导干部和公务员通过网络培训、自学等方式,加强科学素质相关内容的学习。

牵头部门:区党委组织部

参与部门: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四、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资源供给侧改革,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全域、全时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十四五”时期重点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等6项工程,着力增强优质科普资源有效供给能力,提升科普公共服务均衡普惠水平,开创我区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新局面。

(一)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增强全区科技创新主体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的科普



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服务能力。

1.推进国家科技成果科普化。围绕第二次青藏高原综合科学考察等国家项目,支持研究团队就地开展科普活动,及时将成果转化为科普资源,惠及社会进步发展。充分利用中国科协青藏高原科普基地资源,与区内外学(协)会合作,组织高端研学活动,积极向世界宣传推广西藏。

2.建立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加快各类科技资源科普转化,鼓励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加强科普工作,推进科普工作列入科技奖项和职称评定指标。建立学术交流与科普活动结合机制,发挥科技社团和科技工作者的作用,促进学术资源向科普资源转化。

3.发挥科技设施的科普功能。推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工程中心(实验室)、企业,向公众开放实验室、陈列室等科技类设施,引导支持企业、行业和社会团体,建设特色专题展示馆并向社会开放,提升服务社会职能。

4.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感。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广泛宣传为全区科技创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典型,引导科技工作者践行服务人民、敢为人先、团结协作和甘为人梯的崇高理念,为推进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培育科技创新人才作出表率。

牵头部门:科技厅

参与部门:区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科协、各高等院校、各科研院所

(二)实施科普信息化工程。

加强科普信息化建设,加快科普资源开发,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手段,提升优质科普资源供给能力和科普传播效率,构建即时、精准的信息化全媒体传播网络,服务数字社会建设。

1.推动科普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创新科普服务供给模式,搭建科普服务平台,着力推进“科普西藏”优质资源落地应用。提高期(报)刊数字化,加强数字化传播能力建设,提升科普信息化服务保障覆盖能力。

2.拓宽科普传播信息化渠道。推动科学传播与传统媒体、新兴媒体深度融合,加大科普宣传力度,开辟科普专栏,提高科普服务供给率。

3.加快特色科普产品开发。加强内容策划,拓展传播途径,扶持组建科普创作专业团队,开发具有我区特色的科普信息产品和科普实物产品。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推动原创科普作品的创作。探索数字科普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推进我区科普服务升级。

牵头部门:科协

参与部门: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升级工程。

建立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的机制,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建设科教融合平台,优化科普基础设施布局 and 结构,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推进优质科普资源开发开放,拓展公众参与科普的途径。

1.持续推进现代科技馆体系建设。落实社会资金投入科普的优惠政策,引导社会力量建设和发展一批具有西藏地方特色的专题科技馆和行业科技馆。建立完善以实体科技馆为基础,以中小学科技馆、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数字科技馆等为拓展和延伸,辐射基层的现代科技馆体系,常态化更新各类场馆设施设备。

2.加快科普基地建设。继续建设一批具备科普教育、培训、展示等多功能的开放性、群众性科



普活动场所和科普基地。推动科普示范县(区)建设,着力构建以市域为中心、县域为重点、乡镇(街道)和村居为主阵地的全域科普体系,提升基层科普公共服务能力。

3.加强高原特色科技展品研发。围绕青藏高原地质地貌、生态环境以及西藏民族历史、社会风情等,开展特色科技展品研发与制作,积极争取在全国展示,扩大西藏科技影响力,提升西藏科研魅力。

牵头部门:科协

参与部门: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四)实施科普人才建设工程。

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培养和激励制度建设,提高科普场馆、新媒体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水平,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组织培养科普人才,发展壮大科技志愿者队伍。

1.实施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科普人才培养、使用和评价的政策研究,将科普人才发展纳入各级各行业人才发展规划,把科普工作人员纳入相关职称评审序列,充分调动科普人员积极性。加大科普人才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力度,加强专职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构建自治区学(协)会专职人才队伍,激发学(协)会承担科普职能的热情和积极性。

2.发展科技志愿者队伍。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组织动员科技工作者、教师、媒体从业者、高校学生、社区工作者、基层“三长”等人员参与科技志愿服务,发挥科技志愿在青少年、农村、社区科普中的作用,提升科技志愿服务能力。建立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和奖励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3.加强中小学校科技教师队伍建设。建立学

校专(兼)职科技教师(辅导员)制度,为学校开展科学教育工作提供师资保障。加大科技教师的培训力度,将科学精神和科学教育作为科技教师培训进修的重要内容。

牵头部门:科协

参与部门:区委宣传部、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区委

(五)实施科普交流合作工程。

积极利用科技援藏资源,推动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开拓科学素质建设的国内外交流渠道,搭建开放共享合作平台。积极推动与南亚国家人文科技交流,提升国际交流水平。

1.积极争取国家、援藏省(市)对科学素质工作的支持。深化全国科技援藏工作机制,加强各单位与对口援藏省(市)的交流互动,推进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我区科普服务能力水平,助力公民科学素质提升。

2.拓展国内科技人文交流渠道。充分发挥科学共同体优势和各类人文交流机制作用,努力搭建合作开放共享的平台,拓展合作领域,提升合作层次,积极参与国内学术交流,深入开展双多边项目合作。

3.促进南亚通道科技人文交流。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与尼泊尔等南亚国家,深化山地经济、公共卫生、生态环境、绿色发展、科技教育等领域合作。发挥西藏“南亚”桥头堡的功能,积极推进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国际联合实验室,促进科技人文交流。

牵头部门:科协

参与部门:科技厅、教育厅、社科院(社科联)、各高等院校、各科研院所等

(六)实施科普助力“四个创建”工程。



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可持续发展、生态环境、爱国主义等科普宣传工作,加大科教融合成果转移转化,逐步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科普工作体系,助力我区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的目标。

1.实施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凝聚计划。发挥群众性教育实践活动平台、科普教育阵地作用,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增强“五个认同”“三个离不开”,为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服务。

2.实施高质量发展理念教育计划。组织广大科技工作者,聚焦“七大产业”,加强高原适用、实用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切实把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经济发展动力。围绕新发展理念,开展高质量发展教育,促进资源高效利用,为创建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服务。

3.实施生态环境科普宣传计划。通过“雪域科普大讲坛”等科普活动,开展生态环保、可持续发展、防灾减灾等方面宣传,增进公众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大力宣扬“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服务。

4.实施固边兴边富民科普计划。贯彻落实强边固边战略部署,加大科普资源向边境倾斜力度。定期组织科技服务团、科普宣讲团等深入边境一线,开展爱国主义、生态文明和科学素质教育。创建边境科普示范乡(镇),培养科技志愿者队伍,服务边境居民,助力民族团结和边防稳固,为创建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服务。

牵头部门:科协

参与部门: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五、保障措施

(一)完善体制机制。

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本实施方案在全区的实施工作,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实施,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分工,将有关任务纳入工作规划和计划,明确职责分工,形成政府、成员单位、社会力量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科协要充分发挥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沟通联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工作。

全区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当地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实施,要把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作为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本地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各地(市)、县(区)科协牵头实施本地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规划、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工作。

(二)建立监测评估和激励机制。

完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评估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公民科学素质及建设能力监测评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

(三)加强经费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际和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建立经费保障机制,统筹科普经费。严格实施项目绩效考核管理。鼓励社会力量采取多种方式,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投入资金。

附件:《西藏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名词解释



附件

《西藏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名词解释

1.科学素质:科学素质是公民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一般指了解必要的科学技术知识,掌握基本的科学方法,树立科学思想,崇尚科学精神,并具有一定的应用科学处理实际问题、参与公共事务的能力。

2.科学精神:科学实现其社会文化职能的重要形式,包括自然科学发展所形成的优良传统、认知方式、行为规范和价值取向。

3.科学家精神:包含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精神,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追求真理、严谨治学的求实精神,淡泊名利、潜心研究的奉献精神,集智攻关、团结协作的协同精神,甘为人梯、奖掖后学的育人精神。

4.“双减”工作: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5.基层“三长”:医院院长、学校校长、农技站(农牧综合服务中心)站长(主任)。

6.科技小院:建立在生产一线(农村、企业)的集农业科技创新、示范推广和人才培养于一体的科技服务平台。以研究生与科技人员驻地研究,零距离、零门槛、零时差和零费用服务农户及生产组织为特色,以实现作物高产和资源高效(双高)为目标,引导农民进行高产高效生产,促进作物高产、资源高效和农牧民增收,并逐步推动农村文化建设和农牧业经营体制变革,探索现代农牧业可持续发展之路。

7.科普西藏:西藏科协主办的藏汉双语科普信息化平台,提供农牧技术、健康医疗、文化艺术等信息。

8.流动科技馆:由中国科协开发,配发给各省(区、市)用于开展流动巡展工作,包含50余件科普展品,实现互动体验与科普表演、科学实验及科普影视相结合,为公众提供了参与科学实践、体验科学魅力的场所。

9.科普大篷车:中国科协配发,部分经费中央财政补助,部分经费申报单位配套经费解决。包括互动展品、机器人、无人机、VR互动体验项目及科普影视、图书等科普资源。移动灵活,便于深入偏远地区开展科普宣传工作。

10.中小学科技馆:由中国科协、自治区科协、援藏省(市)、援藏企业等多种渠道创建,目前全区共建设有160所中小学科技馆,包含20余件科普设施,为我区中小学生参加科技活动提供场所。

11.五个认同:对伟大祖国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对中国共产党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12.三个离不开: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互相离不开。

13.雪域科普大讲坛:自治区科协组织实施的品牌科普宣传活动,邀请知名科技专家以讲坛的形式进行科普讲座。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民政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藏民发〔2022〕23号

各地市民政局,厅机关各处(室、局)、所属单位:

《西藏自治区民政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已经自治区民政厅2022年第1次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

2022年1月28日

西藏自治区民政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根据《西藏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有关规定,对照《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在全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和《全国民政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具体安排,结合西藏民政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民政法治宣传教育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特别是“三个赋予一个有利于”的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西藏视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深入贯彻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和全区第八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全国民政法治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抓好“四件大事”、完成“八大任务”、实现“四个确保”,着力推进“四个创建”、努力做到“四个走在前列”,紧密结合“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规划,以提升干部群众法治素养为重点,以增强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着力点,以健全普法责任制为保障,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推动民政普法工作提质增效,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为夯实依法治藏的社会基础作出积极贡献。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民政普法工作机制更加健全,民政系统干部职工的法治素养显著提升,民政服务对象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和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民政相关领域依法治理深入推进,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民政普法服务平安西藏、法治西藏建设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三)工作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民政普法工作的全过程,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做到普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贴近人民,依法保障人民权益;坚持服务大局,紧扣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围绕民政事业重点目标任务,提高普法质量,促进民政事业在法治轨道上高质量发展;

坚持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将普法与立法、执法一体化推进,与加强依法治理有机融合,融入民政日常管理服务之中。

二、明确民政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内容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引导民政系统干部职工领会重大意义、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践行实践要求,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作为各级民政部门理论学习重点内容,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作为民政系统干部职工入职培训、年度培训重点课程,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通过专题解读讲座等形式,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宣传教育走深走实。

(二)突出宣传宪法。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学习宣传,组织民政系统干部职工原原本本学习宪法文本,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结合民政工作实际,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结合“12·4”国家宪法日,组织开展“宪法进社区”、“宪法进民政服务机构”、“宪法进社会组织”等形式多样的“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并推动学习宣传常态化。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增强维护宪法权威的自觉性。

(三)突出宣传民法典。将民法典作为民政系统普法重点,广泛开展学习宣传,大力弘扬民法典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推动民政系统干部职工准确把握核心要义,不断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积极参与“美好生活·民法



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重点宣传好民法典中涉及民政的法律条文。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积极作用,通过开展公益宣传、专题培训、民政服务机构开放日活动等方式,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四)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广泛宣传与经济社会发展 and 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大“十四五”期间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防范风险、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提升民政系统干部职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能力。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等维护祖国统一、反对分裂等维护稳定法律法规。大力宣传民族宗教工作法律法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大力宣传促进边境稳定繁荣的法律法规,增强民政系统干部职工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围绕依法管理宗教活动场所、法律援助、平安建设、反有组织犯罪、生态文明建设、食品药品安全、扫黑除恶、毒品预防、社区管理服务、防治家庭暴力、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民政系统干部职工依法保障社会稳定能力。

(五)深入宣传与民政事业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社会救助、儿童福利、残疾人福利、家庭教育等方面法律法规,增强全面提升基本民生保障水平的法治意识。大力宣传基层治理、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慈善事业、行政区划、地名管理、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为全面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大力宣传婚姻登记、收养登记、未成年人保护、殡葬服务、养老服务等方面法律法规,充分发挥法治在全方位强化基本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加大新出台法

律法规规章解读宣传,提高社会知晓度,为法律法规正确实施奠定基础。

(六)深入宣传党内法规。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民政系统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加强条例、准则以及党的组织法规、党的领导法规、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党的监督保障法规学习宣传,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三会一课”内容,在考核党员、干部时注意了解相关情况,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三、提升干部群众法治素养

(一)加强教育引导。加强民政系统领导干部法治宣传教育,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坚持领导班子带头学法,将民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推进法治建设情况列入年度述职重要内容,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加强民政系统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建立健全民政系统各级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相关规划和各类干部职工培训,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强化与履职相关的法律知识学习培训,强化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教育,保证法治培训课时数量和培训质量,提高依法办事能力和水平。组织开展村(社区)“两委”干部、社会组织负责人相关法治培训。根据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群体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其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二)推动实践养成。广泛宣传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引导群众在实践中提高规则意识、养成守法习惯。把公民法治素养基本要求



融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社会组织章程等社会规范,融入社区治理、社会组织治理和各项示范创建活动。依法办理婚姻登记,培育文明向上婚俗文化,保护婚姻当事人合法权益。推进殡葬移风易俗,及时整治殡葬领域突出问题,引导群众依法办理丧事活动,推动殡葬业依法健康发展。组织开展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增强全社会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的自觉性。充分发挥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婚姻登记机关、社会组织登记机关等民政服务机构和服务窗口法治宣传教育作用,让群众在民政日常服务管理中了解和践行法治。

(三)完善制度保障。结合民政工作实际,建立健全对民政领域守法行为的正向激励和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制度,把公民法治素养与诚信建设相衔接。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强化社会组织信用监管;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把崇法向善、坚守法治等要求纳入民政系统相关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评选条件,大力宣传推进民政法治建设和普法工作的先进典型。落实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要求,在民政领域推进全民守法。

(四)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在民政服务机构窗口、社区服务设施场所利用中,更充分体现法治文化,推动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等融合发展。依托各种网络平台,加大网上民政法治文化宣传力度。抓住清明节、儿童节、重阳节、国际社工日、中华慈善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治文化宣传活动。

四、推进民政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

(一)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广泛宣传与基层治理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推进基层群众自治,在村(社区)依法治理实践中提升群众法治素养,打造基层普法和依法治理有效阵地。指导村(社区)依法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确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强化群众依法自治观念。配合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村(居)“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村(居)法律顾问等相关工作,提高群众自觉守法意识。

(二)推进社会组织 and 行业依法治理。大力宣传有关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的法规政策,加强对社会组织负责人相关法治培训,引导社会组织从业人员不断强化法治意识、规则意识。推动社会组织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依法自治水平。健全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规范社会组织涉企收费,常态化开展非法社会组织打击,营造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引导和支持养老服务、殡葬服务、康复辅具器具服务等行业依法制定章程、标准,加强法治培训教育及合法合规审查,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实现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及时防范化解风险,提高行业治理法治化水平。

(三)推进应急状态下依法治理。指导民政服务机构广泛开展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法治宣传教育,完善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应急演练,健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调查评估等机制,促进民政干部职工和服务对象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办事、依法维护秩序。引导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推动村(社区)依法参



与预防、应对突发事件。

五、着力提高民政普法针对性实效性

(一)结合立法执法开展普法。把普法融入民政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和修改过程中,对社会关注度高、涉及公众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公开征求意见、论证会、立法调研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凝聚共识。加强解读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方便群众掌握,回应社会关切。把普法融入执法过程,宣传普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执法办案程序中向行政相对人、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公众普法;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中,加强普法宣传。

(二)运用社会力量开展普法。发挥社会组织在普法中的积极作用,引导相关社会组织结合自身宗旨、业务范围、会员特点等宣传民政领域法律法规,鼓励成立公益性普法组织。畅通“五老”宣讲团、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参与普法途径,配合有关部门壮大普法志愿者队伍,增强社会普法力量。加强对社会力量开展普法的管理服务、组织引导和资金项目扶持,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社会普法机制。

(三)利用新媒体开展普法。鼓励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短视频类普法产品征集活动,加强对优秀自媒体参与普法的引导。利用好法治西藏“智慧普法”平台等普法资源,加大民政普法信息推送力度。利用“报、刊、网、端、微、屏”于一体的传播体系,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式普法宣传,增强普法效果。

六、加强民政法治宣传教育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民政部门要把普法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制定落实本规划的

具体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要发挥民政部门内部法治宣传教育协调机制作用,定期听取汇报,及时解决普法工作难题。强化民政部门与同级司法、新闻宣传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强普法协同配合。加强区市县三级民政部门普法工作联动,形成宣传声势。把普法工作纳入民政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考核内容,确保普法工作落到实处。各级民政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抓好各项重大普法任务落实。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加强普法工作日常指导和监督。

(二)落实普法责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制度,明确职责分工、细化普法内容和工作措施,根据部署要求落实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健全普法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总结验收,推动普法工作落到实处。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指导民政服务机构、基层群众性自治学法用法,加大对服务对象普法力度。

(三)强化普法教育工作经费保障。各级民政部门要把普法工作专项经费列入本部门预算,足额保障、专款专用、动态调整。确保配备必要的法治宣传教育设施设备,确保法治宣传教育、法治宣传业务培训等普法工作顺利开展。

(四)加强普法队伍建设。把素质高、能力强、作风硬的工作人员调整充实到普法工作岗位,培养普法工作骨干。把普法任务要求作为民政干部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和执法人员培训的必备内容,提升民政干部政治素养、法治观念和依法行政能力。鼓励结合实际开展民政普法宣讲活动,组织符合要求的专家学者律师等,深入基层开展民政普法活动。